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2-82367141

傳真：02-8236715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602121A0C_ATTCH7. pdf、11602121A0C_ATTCH1. docx、11602121A0C_ATTCH2. doc、11602121A0C_ATTCH3. doc、11602121A0C_ATTCH4. docx、11602121A0C_ATTCH5. doc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會以民國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條規定意旨，辦理保障事件之查證作業，強化對於保障事件相關事實之釐清，爰訂定旨揭查證作業要點。
- 二、上開查證作業要點公告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—> 保障法規」項下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07/02



1040173941

有附件